## 西安市奉正塬殡仪馆

## 节地生态公益性墓区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西安市奉正塬殡仪馆节地生态公益性墓区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西韩大道2000号**

**合同编号：**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市奉正塬殡仪馆**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

甲方：西安市奉正塬殡仪馆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西安市奉正塬殡仪馆节地生态公益性墓区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安市奉正塬殡仪馆节地生态公益性墓区建设

2、工程地点：

3、工程承包范围：该项目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内所有内容

4、工程施工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3）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

**第二条、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成交通知书
2.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含投标报价明细表、技术方案等）；
3. 磋商文件及澄清、修改等补充文件；
4.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单；
5. 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
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文件；
7. 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

**第三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

1、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甲方通知开工时间延迟的（需附甲方书面通知作为依据），工期相应顺延。（若甲方通知开工时间延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根据项目需求调整合同工期或单方解除合同（需提前 7 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后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仅需退还乙方已提交的履约保函（若有））

3、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需在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附政府部门证明文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工期顺延；未经确认的，视为非不可抗力。

4、甲方要求暂停施工的，需发出书面通知，明确暂停期限及理由，工期按暂停时间顺延，若暂停施工超过 15 日，乙方需在暂停后 3 日内提交《停工期间现场保护方案》（含人员、设备、材料保护措施及费用承担方式），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保护费用由乙方承担；暂停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离冗余人员及设备，减少资源浪费，乙方需在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完成撤离；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要求暂停的，工期不予顺延。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

　1、该项目必须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规范标准（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 “合格” 等级）。

乙方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应按照有关标准，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乙方在施工中如果存在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的情况，甲方要求停工或返工时，乙方须无条件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双方商定条款：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申请由有关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鉴定，经鉴定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鉴定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经鉴定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鉴定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五条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即“包死价”），合同价款为人民币\_\_\_\_\_\_元（大写： 圆整），以上价格含税。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中包含人工、材料、机械、垃圾运输、管理、利润、税金、风险（含人工 / 材料 / 机械价格波动、政策调整、现场踏勘后可预见的施工难度等）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全部责任与费用，除甲方根据政府采购要求或项目实际需求出具书面《工程变更审批单》（需经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导致的费用调整外，任何情况均不调整合同总价。

3、结算原则：实行总价包干，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内，不作任何调整。乙方已踏勘现场并充分理解工程需求，因清单漏项、描述缺陷等提出的变更申请，甲方不予受理。若因乙方踏勘不充分导致的额外施工（如地下管线迁移、地形修整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乙方授权后代表乙方负责履行合同，，全权负责该项目的整体建设施工、安全、工程资料及工程款拨付、签证与工程进度控制等各项管理工作（需附乙方授权委托书）。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应该常驻工地现场，而且其全部时间应用于本工程的管理，不得兼任其他工作，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2天。当发包人提出口头或书面要求时，项目经理必须在6小时内到施工现场解决问题（紧急情况 2 小时内），未按时到场的，按‘擅自离开’处理，承担 3000 元 / 次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乙方应承担违约金3000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甲方应责令乙方撤销其更换决定，乙方应承担违约金5000元；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需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且乙方需提交新项目经理的完整资质文件及‘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证明材料，乙方应承担违约金3000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同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按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理，并且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关款项。

**第七条 技术要求**

本工程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

**第八条 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

1、乙方采购的所有设备、材料(包括辅料)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技术要求和规定标准，所有设备、材料必须具备产品说明书、规格、型号、产地、生产厂家、合格证书、技术等级、重要设备应具有质量保证书和技术性能说明。

2、乙方进场前提供所用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报甲方备案，经甲方确认，方可进场投入使用；因材料不符合国家及施工验收强制性标准或乙方未提交相关文件的，甲方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在24小时内解决，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以顺延。

3、在施工或验收的任何环节，甲方发现乙方所使用的产品达不到相关标准，甲方都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产品，重新使用合格产品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款的20%。

2、工程按时完工验收合格并备齐所有竣工资料后，乙方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审计结算工作完成后，乙方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账户信息：

5、中标单位凭合同及发票原件到甲方处办理付款手续。

**第十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具备乙方施工的场地，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2、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监理机构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全程监督（如果有）。

3、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4、按时支付工程款。

**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明供甲方查验，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各一份。若发现资质造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合同总价 20% 违约金并退还已收工程款。

2、乙方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乙方严格执行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按照西安市现行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完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措施项目，并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4、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5、按照甲方要求及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于材料改变等事项必须发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并取得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

7、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8、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 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9、乙方必须充分注意安全施工，严格按规程、规范施工，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10、乙方负责施工后的现场清理工作，每日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场和周边。 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11、乙方负责自行协调各种关系，不得产生任何矛盾。

12、乙方不得擅自将工程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3、乙方在工程竣工后30日内将竣工资料及其他与工程有关的资料交付甲方，否则每逾期一天应支付 500 元违约金给甲方。

14、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必须在 10 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留置在现场的一切材料、设备等，甲方有权丢弃或另行处置。

**第十二条 保险**

1、工程开工前，乙方须为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相关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供应的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或设备，由乙方自行保管、自行决定是否办理保险。

3、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第十三条　工期延误**

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

（2）不可抗力；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由乙方支付该改造项目的甲方损失。

**第十四条　工程验收及保修**

1、施工过程必须坚持按程序签字验收，上一道工序不合格，甲方代表不签字，下道工序不能进行。

2、乙方对土方开挖、回填、砌筑等隐蔽工程都要进行过程验收，并做好隐蔽工程验收记录。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

3、 工程竣工后，乙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开始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单后10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如发现有与验收规范不符的，乙方负责整改至达标。

4、保修期：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不少于 24 个月。在保修期限内，对甲方提出的有关维修、维护要求，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乙方未能按时予以维修、维护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给予赔偿。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内竣工的，每逾期1天，按日成交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质量、设备等导致本工程在使用期间出现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等，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工程总造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10日内撤场并将现场清理完毕。

5、如因乙方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原因受到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处罚，乙方应承担职能部门要求交纳的罚款。如乙方拒绝承担以上罚款，则甲方可在履行告知义务后，代为支付该罚款，并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若导致安全事故，乙方需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含人员伤亡赔偿、财产损失赔偿），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在施工或验收的任何环节，甲方发现乙方所使用的材料等未达到相关标准，甲方都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产品，重新使用合格产品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应按时足额向施工人员支付劳动报酬，若因乙方未按要求支付劳动报酬导致甲方损失，应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将工程款优先用于支付劳动报酬。

8、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未及时撤离并清场的，应按照每天 300 元支付甲方违约金。

9、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在维权中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七条　其他**

1、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至符合政府规定的垃圾倾倒地点。垃圾外运过程中涉及的缴费、罚款等一律由乙方负责承担。

2、施工期间，乙方每天的工作时间为：符合政府规定，以不影响生活为准。

3、乙方已经通过自行踏勘的方式了解了工程施工的全部所需。乙方报价文件中的报价为完成项目中相应内容的完全报价，所有报价涉及的工艺之和包含了完成项目所有内容的完全报价。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已经充分考虑了清单中未明示而实际施工中必须完成的工作的报价；乙方不以清单漏项或清单内容描述上的缺陷向甲方提出变更。

**第十八条　附则**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共同签字盖章，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甲方发现乙方将工程转包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4、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甲方（公章） | 中标乙方（公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负责人：（签字） | 负责人：（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